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63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邦生物”)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募集资金永久补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06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按资金使用用途分别列示前五大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标的、对应会计科目等;(2)按月度分别列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数额、占比情况等,并说明上述募集资金于七、八月份集中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款的五大交易对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四川普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支付子公司黄磷采购	227,596,229.97	应付账款
2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支付子公司亚氨基二乙腈采购	136,570,866.79	应付账款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否	支付子公司电力采购	101,561,386.56	应付账款
4	四川顺城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支付工业盐采购	74,426,186.13	应付账款
5	云南富云石化有限公司	否	支付子公司甲醇采购	55,885,400.00	应付账款
	合计			596,039,979.45	

1)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款且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四川顺城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支付工业盐采购	74,426,186.13	应付账款
2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	是	支付子公司煤采购	23,550,123.94	应付账款
3	乐山锦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是	支付子公司煤采购	23,082,756.91	应付账款
4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为桐杆坝煤矿	是	支付子公司煤采购	6,974,632.98	应付账款
	合计			128,033,699.96	

注:四川顺城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49%子公司,因公司关联自然人贺正刚、莫融、宋克礼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而具有关联关系。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其67%的股权。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为桐杆坝煤矿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乐山锦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9-26号公告),公司2019年预计向关联方四川顺城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度为9,000万元,向关联方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度为11,000万元;乐山锦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度为7,000万元;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为桐杆坝煤矿采购额度为4,000万元,上述资金支付未超出预计额度。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天然气的交易对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四川渝邻分公司成都部	否	支付天然气采购	328,000,000.00	预付账款

3、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电力的交易对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否	支付电力采购	193,975,244.48	应付账款

4、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煤的交易对手情况

序号	供应商	关联方	交易标的	支付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1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	是	支付煤采购	16,910,487.86	应付账款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为桐杆坝煤矿	是	支付煤采购	8,788,733.77	应付账款
3	乐山锦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	是	支付煤采购	3,062,370.14	应付账款
	合计			28,761,591.77	

注: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和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和邦集团持有其67%的股权。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为桐杆坝煤矿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乐山锦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的分公司而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公司2019-26号公告),2019年预计向关联方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度为11,000万元;乐山锦为寿保煤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度为7,000万元;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锦为桐杆坝煤矿采购额度为4,000万元,上述资金支付未超出预计额度。

5、按月度列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2月	3月	4月	5月
采购原材料	13,457,958.55	45,200,735.09	89,985,350.73	43,822,443.59
采购天然气	35,000,000.00	48,000,000.00	86,000,000.00	50,000,000.00
采购电力	35,475,347.53	25,781,273.38	77,695,618.62	37,145,310.86
采购煤		3,684,165.43	6,622,872.17	4,322,822.76
归还银行贷款	60,127,500.00	90,128,750.00		
合计	144,000,806.08	187,013,650.52	260,301,841.52	135,291,577.21
占比	5.94%	7.71%	10.73%	5.98%

(续)

项目	6月	7月	8月	合计
采购原材料	17,381,259.08	943,015,138.58	4,995,327.26	1,157,891,212.88
采购天然气	44,000,000.00	65,000,000.00		328,000,000.00
采购电力	17,879,694.09	25,781,273.38		193,975,244.48
采购煤	8,518,545.21	5,613,186.20		28,761,591.77
支付工资	31,400,051.88	16,718,523.44		48,118,575.32
归还银行贷款	458,667,957.55	60,083,233.34		669,087,440.89
合计	87,779,498.38	1,529,477,667.59	81,797,844.04	2,425,732,065.34
占比	3.62%	63.09%	3.37%	

6、公司7—8月份募集资金使用占比较高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根据已建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7—8月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611,274,691.63元,其中:  
①归还银行贷款518,751,190.89元,支付天然气、电力、原材料等采购款240,046,993.42元,支付工资社保等48,118,575.32元;

②转出804,357,932.00元至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2—7月支付部分贷款时,为降低财务费用,通过背书转让给经营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贷款替代直接以募集资金支付,并于2019年7月汇总结算2—7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运费款项,将对应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明细	2月	3月	4月	5月
亚氨基二乙腈	19,360,346.05	27,980,000.00	34,370,806.79	25,000,000.00
黄磷		25,542,564.00	37,160,000.00	20,000,000.00
煤	1,900,000.00	9,273,874.50	22,413,020.00	15,889,234.29
甲醇	9,070,000.00	11,500,000.00	11,000,000.00	9,555,400.00
运费	11,520,000.00	22,095,180.70	31,459,714.00	23,155,431.60
甲醇、油碱等其他原材料	12,227,889.00	37,600,027.28	82,570,587.92	34,239,187.87
合计	54,108,235.05	134,891,626.48	189,374,129.61	127,839,253.76

(续)

使用明细	6月	7月	合计
亚氨基二乙腈	35,000,000.00	30,000,000.00	171,171,524.86
黄磷	44,865,593.13	22,880,000.00	150,448,163.13
煤	22,620,206.56	25,566,800.00	97,668,138.35
甲醇	6,310,000.00	8,540,000.00	55,885,400.00
运费	25,761,570.51	17,218,829.30	132,660,727.01
甲醇、油碱等其他原材料	11,589,933.97	37,618,686.63	156,587,260.67
合计	156,408,371.17	141,736,315.93	804,357,932.00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资金流水进行了核对,抽取大额资金支出追查至最终交易对手,并对相关的财务凭证、付款及审批单据、采购合同、发票等进行了核对,对资金支付按内容、涉及金额、支付时间进行了排序与分析及分类汇总。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可以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关原因如公司所述。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玉英女士、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鼎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手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招金”),山东招金实控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主营黄金开采、加工及销售。2019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山东招金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转让完成后对方将持有公司37.9%以上(含37.9%)的股份(其中山东招金受让宝鼎科技29.9%的股份,并通过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宝鼎科技不低于8%的股份)。交易对方为国有控股企业,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后,该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集中于七、八月份使用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和汇总结算2—7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运费的金额所致,原因合理。

二、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显示,公司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购买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实际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大量用于采购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的合理性;(2)上述银行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方、借款用途、约定还款时间、实际还款时间,并说明2019年6月底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较年初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募集资金大量用于采购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双甘磷、双甘磷、草甘膦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的采购。

(1)联碱、双甘磷、草甘膦产品1—8月产销情况

产品	设计产能	年计划产量(吨)	1—8月产量(吨)	1—8月销量(吨)	1—8月占全年产量计划完成率
联碱钠	110万吨/年	1,100,000.00	810,086.00	828,333.63	73.73%
氯化铵	110万吨/年	1,100,000.00	833,468.75	913,306.79	75.77%
双甘磷	15万吨/年	50,000.00	39,043.18	37,363.38	78.09%
双甘膦	15万吨/年	180,000.00	117,882.40	111,310.08	65.27%

(2)联碱、双甘磷、草甘膦产品1—8月生产资金需求

公司联碱产品成本构成中,工业盐、天然气、电力、煤等原材料及动力占比近75%;双甘磷产品成本构成中,亚氨基二乙腈、黄磷、天然气、电力、煤等原材料及动力占比近90%;草甘膦产品成本构成中,双甘磷、电力等原材料及动力占比超过80%。故按以上产品的计划达产率,生产成本构成计算,联碱、双甘磷、草甘膦产品1—8月的生产资金需求量分析如下:

产品	1—8月占全年产量计划完成率	1—8月生产资金需求量	1—8月生产资金需求	联碱、动力占成本比例	1—8月原料、动力采购资金需求量
联碱钠	73.73%	202,400.00	151,800.00	75.00%	113,850.00
氯化铵	75.77%	20,000.00	15,600.00	80.00%	(注)
双甘磷	78.09%	288,400.00	161,460.00		145,314.60
双甘膦	65.27%	470,800.00	328,860.00		239,164.00

注:草甘膦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双甘膦均为自产产品,故不预计外购资金需求。

公司2019年原料、动力采购资金需求量为37.54亿元,高于2018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7.08亿元,主要原因系:①2018年部分采购系直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该部分未计入现金流量表;②2019年联碱产品、双甘膦等产品产能有提升,造成采购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1—8月原料、动力采购资金预计为25.92亿元,实际使用永久补流募集资金支付17.09亿元,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合理。

2、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序号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用途	约定还款时间	实际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3/16	购买原材料	2019/3/14	2019/2/20	30,112,56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4/3	购买原材料	2019/4/3	2019/2/25	30,01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4/12	购买原材料	2019/4/11	2019/3/1	40,04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5/10	购买原材料	2019/5/9	2019/3/6	20,032,5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5/16	购买原材料	2019/5/15	2019/3/8	30,056,25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7/30	购买原材料	2019/7/26	2019/7/2	150,000,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7/5	购买原材料	2019/7/3	2019/7/3	40,060,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8/2	购买原材料	2019/7/19	2019/7/3	13,497,957.5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7/10	购买原材料	2019/7/8	2019/7/8	40,085,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7/30	购买原材料	2019/7/26	2019/7/26	150,000,00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7/31	购买原材料	2019/7/29	2019/7/29	25,025,00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8/1	购买原材料	2019/7/29	2019/7/29	40,040,000.0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8/17	购买原材料	2019/8/16	2019/8/1	30,041,616.67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真支行	2018/8/22	购买原材料	2019/8/20	2019/8/1	30,041,616.67
						669,007,440.89

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20,706.15万元,主要原因系为应对银行贷款集中到期还款需要,预防存量短期贷款到期还款后不能及时再放贷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由于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后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因此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9年6月底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900.00万元,原因是公司调整债务结构。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公司1—8月的联碱、双甘磷、草甘膦产量数据进行了复核,同时结合上年度联碱、双甘磷、草甘膦的单一生产成本与成本构成数据对1—8月的生产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单进行核对。

经上述核查程序,我们可以确认公司使用大量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与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如公司所述,银行借款余额较年初增长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天然气、电力、煤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2019年6月底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较年初增长系由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公司年审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就以上问题发表意见的回复函,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半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亿元,较年初下降55.16%。请公司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期初货币资金1,337,942,769.69元,期末货币资金599,684,968.44元,减少货币资金738,257,801.25元。本期公司除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出外,收购乐山汇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江实业”)支付现金653,011,251.78元,回购股票支付现金250,000,167.92元,两项支出合计903,011,419.70元。因此,公司半年报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减少是合理的。

公司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和获取上游资源,于2018年12月签订协议收购汇江实业。该交易未达到公司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亦不是关联交易,故公司未就此事项进行单独披露。公司已在此前半年度报告对收购汇江实业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

(2)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请公司董事、监事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性等方面发表明确的意见,并说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及使用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项目相关工作管理及决策。

公司董事、监事就公司2015年非公开项目具体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的公告以及会计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公司独立董事亦根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范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对前述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就此发表明确意见,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60

##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生化”)已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生化: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8),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方式、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